

债券代码：188715

证券简称：21 曹国 04

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307 号文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发行。

根据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（含 14 亿元），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6.5%。

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的盖章页)

发行人: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年9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的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的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